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母亲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已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分发该声明。

* * *

* E/CN.6/2003/1。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处，未按照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作出解释。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该在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导言

母亲联盟是一个英国圣公会志愿组织，其宗旨是在全世界促进家庭福祉。我们这个组织拥有一百万会员，其中大部分是妇女。会员们在其各自的社区积极展开各种各样的活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家庭生活方案和识字与发展方案通过妇女帮助妇女，使她们从摇篮到坟墓，一生都得到积极的各种能力的培养。增强妇女能力可以帮助她们建立和增加社会资本，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重要工具。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妨碍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平等。它存在于每个社会的所有社会阶层和人生的所有阶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基于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受到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也包括威胁采用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¹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虐待女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强迫堕胎、强迫卖淫、贩卖妇女、配偶强奸和因嫁妆引起的暴力。暴力行为可发生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区之内或由国家施行。它是两性关系不平等的表现，这种关系导致妇女处于被支配地位，仍然从属于男性，因此阻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参与社会活动。

指导原则

如果不能在社会、个人、经济和政治等领域全面培养妇女的能力，就不能完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必须积极推进对自身有利的改变，停止暴力循环。

战略和倡议必须以妇女为目标，以处理两性不平等为题，但不应将男子排除在外，他们是改变现状的必要联盟。政府必须超越提供福利的办法，采取转变办法，处理导致社会中孳生和充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深层原因。政府必须确保在其行动中采用多机构参与、文化上适当的教育办法。

建议

- **习俗和文化**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借口包括宗教、传统和文化以及关于男女的适当角色的传统观念，即男子权力和优越感。必须停止利用这些作为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的辩解和理由。即便文化本身赋予男子对女性行为的极大控制权，对妇女施虐的男子往往逾越这种“准则”。

¹ 《北京行动纲要》第 113 段的定义（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各国政府亟须采取下列行动：

- 开展教育，通过并执行有关法律，转变男子和妇女对其各自角色和地位的态度
 - 建立并推广方案，改变男子和男孩的态度以及施虐和暴力行为的方式
 - 同世袭领导人和宗教领导人合作，提高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并减少这种暴力行为
 - 帮助社区认识到，文化价值观不应同文化习俗混为一谈，可以在不对价值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移风易俗
 - 支助社区内开展的基层行动，以扫除迷信和陋习
 - 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得到重视和肯定
- **卫生**

女性人口的健康有利于社会各个方面，包括生育、教育和经济。母亲联盟对保健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用初级预防战略以及对暴力幸存者的福利政策。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感情和身心造成毁灭性影响——亟须满足其身心健康的需要。

各国政府必须：

- 将提高认识运动作为优先事项，积极促进妇女享有良好基本保健的权利
 - 确保妇女的基本需要能够得到满足，例如拥有躲避暴力的庇护所
 - 帮助妇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作出自己的选择
 - 保护妇女健康，办法是保护妇女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往往导致严重感染和死亡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
 - 确保妇女得到最好的姑息治疗、咨询、支助、建议和关于福利服务的资料
- **教育**

世界上三分之二的文盲是妇女，这种情况严重削弱了她们在家庭和地方社区内的议价能力。教育能提高自信和自尊，必须以其为工具，向妇女传授领导技能和生活技能，并提供培训，使其有能力提高自己的地位，动员私人、公共和政治领域内的变革。

各国政府只有采取下列行动，才能消除社会中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

- 加紧努力，实现到 2005 年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性别差距的千年发展目标
- 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建立专门方案，以满足老年妇女的需要
- 通过教育，破除男童和女童关于两性平等、两性关系、暴力、（性）健康和男女定型角色的迷信认识，转变他们的态度

• 贫穷

贫穷的生活条件形成一种助长冲突的环境，男子在这种环境中更易在其伴侣身上发泄愤怒。贫穷妇女更易受到虐待、被强迫卖淫和被人贩卖。

各国政府必须对影响妇女的贫穷问题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该问题表现为：

(a) 无法实现人的发展，其标志是无法扩展人的宝贵能力——获取知识、长寿和体面的生活标准；² 以及

(b) 由于妇女被剥夺收入、被禁止在家庭以外从事付酬工作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不均等原因，她们缺少获取资源的机会，没有机会为自己带来改变。

各国政府均有义务：

- 减贫
- 争取取消发展中国家债务
- 重视提高妇女的保健、教育、收入和就业，为其提供不靠男子生活的机会。

在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资源和收入的家庭中，暴力行为较少发生，贫穷循环得以持续的可能性也较小。

• 任职情况

担任实权职务和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普遍不足。她们需要得到平等的公民、法律和政治权利，以便获得对其需要的关注，影响政治议程并要求采取适当的公共行动。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基层行动、政府委员会以及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的决策过程。研究表明，缺少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工作组是暴力行为频发的一个重要因素。³

家庭和社区的行为方式为关于两性和妇女地位问题的盛行观念所左右。国家和国际立法确定准则和行为限度的标准。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的立法确认这种行为不为社会所容忍，并消除了它属于家庭私事的观念。妇女必须有机会

² 开发计划署，《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人权与人类发展。

³ 世界卫生组织，《暴力与卫生问题世界报告》，2002 年。

不受限制地求助于法律制度，并获取关于法律制度的资料。在进行成功的法律改革时，必须开展运动，让男子和妇女了解其法律权利和人权以及限制。

各国政府必须：

- 建立有效的机构、工具和资源，以便通过和执行这种法律
- 确保犯罪人受到惩处
- 向刑事司法系统人员提供培训、资源和经费
- 编制统计，(a) 准确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频率和方式，(b) 显示法律在防止和处罚暴力行为人方面的效力
- 评估其措施的效力，以便作出改进。

•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是女性患者占多数的大流行病。它们相伴于上述所有因素，因这些因素而蔓延，进而又导致这些因素的形成。在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任何努力中，各国政府都必须处理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人口基金《2002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认为，同教育活动相结合，计划生育和人口援助是实现该目标的最佳手段。作为预防手段和福利，各国政府必须将提供妇女保健和教育经费作为优先事项。

• 结论

为消除所有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各国政府有必要处理两性不平等问题各个方面。母亲联盟认为政府应当履行它们已承诺的义务。各国政府必须采用明确战略、责任和时间表，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作为一项优先事项。